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989號

上訴人 劉濤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劉覺民間因111年度重訴字第989號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73萬5,51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萬9,518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芳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書記官 孫福麟